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30 号），上市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你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8,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而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不变。请你公司结合国内外订单情况分析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并请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变化等因素分析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答复：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8,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是：

(1) 本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增长的产品主要是境外子公司有机涂层钢板销量增加,而有机涂层钢板的毛利率较基板高。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	1,891,982,606.89	1,577,917,832.45	16.60%	30.39%	31.11%	-0.46%
分产品						

有机涂层钢板	929,891,403.00	757,941,081.40	18.49%	31.85%	46.59%	-8.19%
基板	728,311,437.24	641,799,961.75	11.88%	22.18%	12.92%	7.23%

(2)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 144 万，上年同期为 6570 万元，较同期下降 97.81%，主要是卢布对人民币升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也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2、2016 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原因。

答复：2016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相应的资金回笼增加所致。

3、2016 年第三、四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7 亿元、6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98 万元、1,9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 亿元、-1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说明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化不大但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答复：(1) 2016 年第三、四季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7 亿元、6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98 万元、1,958 万元。三、四季度收入和利润的区别是由于 2016 年四季度管理费用较三季度增加 92.65%，主要是年底结算费用相应较三季度增加，且子公司研发费用较三季度增加 465 万所致。

(2) 2016 年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 亿元，主要是由于四季度国外子公司属于冬储期，预付材料款相应增加所致。

4、你公司主要产品 2015 年年末库存量、2016 年生产量、2016 年销售量、与 2016 年年末库存量勾稽不一致，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

答复：本公司主要产品 2015 年年末库存量 21086.66 吨、2016 年生产量 583382.95 吨、2016 年销售量 585469.73 吨、与 2016 年年末库存量 18999.88 吨勾稽是一致的。也与公司年报公告中相关数据一致。

5、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中，应收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81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2%，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详细说明该客户是否存在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模式、进度不一致的情形，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后续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答复：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中，应收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81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2%。此笔款项为旧设备出售给境外公司，由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由于运输、安装、调试等因素拖延了交期，双方于 2017 年 3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了第一笔款项 560 万元，余款将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回款。

6、你公司理财产品中 2,500 万元用于票据质押，请详细说明该理财产品用于票据质押的业务背景，是否存在理财产品无法回收本金及收益的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答复：本公司理财产品中 2,500 万元用于票据质押。由于本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民生银行定期存款率较高，故在民生银行办理定存理财产品 2,500 万元，并用该存单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此笔业务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到期偿付了应付票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